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5月15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 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 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 相关事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15"号公告及201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 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再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城支行购买 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 行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 2、投资额度: 1亿元人民币
- 3、投资品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保证收 益型)。

- 4、投资期限: 90天
- 5、资金来源: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 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产品代码	2101137333
投资人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投资标的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
	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
	(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
	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
	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募集期	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产品成立日	2013年5月24日
开放日及 开放时间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
	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
	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申购及 申购确认日	投资人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乙方扣款
	并确认份额,T+1 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兑付日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

	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
	内资金到账)
赎回	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产品收益率	4.5%/年(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由 4.60%/年调整为 4.50%/年)
产品规模上限	50 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乙方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按份认购、1元为1份。投资起点金额人民币50万元起,以人
投资起点金额	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乙方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率调整	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甲方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
说明	购确认日乙方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乙方对产品收益率的
	调整而变化。

三、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发 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在法定媒体公告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

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 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 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影响

本次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五、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65%。尚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证收益型),起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理财期限为18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 报备文件

- (一)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二) 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